

## 专利代理协议

甲 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号 10号楼 1楼西侧

联系人: 贺炅皓 电话: 021-60917675

乙方: 北京慕达基玄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28 号红莲大厦 6-1 幢 A12 层

联系人 写朋娜 电 适 5831589471

为使甲方的世界成果得到充分的法律保护,通过甲、乙双方共同工作,为甲方建立并完善专利体系,提高企业的无形资产价值和产品竞争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合作协议:

- 一、基本信息及服务内容
- (1) 专利名称: (待定)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专利号: 暂无
- (2) 专利名称: (待定)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专利号: 暂无
- (3) 図申请阶段的有关事宜;

回实审阶段的有关事宜:

回答复审查意见的有关事宜;

(4) 服务内容:

☑专利申请;	☑专利答复;	☑专利补正;	□代缴专利费用;	□专利变更;	口专利驳	回复审;
口专利无效;	口无效答辩;	口专利口审;	口专利权评价报告;	口专利副本或	或证明文件	=;
□专利恢复;	□专利制图;	☑专利检索;	□集成电路申请;	□专利实施设	午可备案;	□其他;

## 二、双方义务

- 1、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真实地向专利代理人陈述发明创造的情况,提供其详细技术资料及有关证据; 如实提供与办案有关的必需资料,配合代理人办理专利事务。
- (2) 向乙方支付专利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2、乙方的义务
  - (1) 指导并协助甲方确定专利申请项目,处理甲方委托事项。

大学の場合は



- (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内容、图纸等涉密资料要严格保密(包括网络、邮件、书面的方式转交的内容)妥善存档,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向甲方提出其他涉及专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三、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1、费用标准:发明专利申请 2\_件,费用合计: RMB ¥9900元,大写: <u>玖仟玖佰圆整</u>若以上两项专利申请失败发生驳回,在甲方需要继续处理驳回复审的情况下,则甲方需要另外支付乙方 RMB ¥3500元的复审费用(不含官费)。
- 2、乙方账户:
  - 【 户名: 北京慕达星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号: 020009211902171140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茶城支行 】

注意事项:公司名称中,特殊普通合伙也要输入,括号应在半角状态或全英文状态下输入。

## 四、专利文件撰写及提交程序

- 1、乙方应在将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文件的撰写,对需要甲方补充资料的,应在甲方补充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个别较复杂的案件,申请文书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 2、乙方在完成各种知识产权文件初稿后,应及时交甲方确认。甲方认为应该修改的,乙方 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每次修改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 3、乙方撰写的专利文件交本协议甲方指定的技术交底人确认后才向有关部门提交。
- 五、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可以在下述情况下解除或终止):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乙方的违法行为或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委托的工作完成。

##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为甲方的知识产权服务,超过时限 7 天 的,视为甲方放弃申请:
- 2、如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专利申请不能提交,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责任:
  - 1、乙方仅有权在获得甲方事先同意并限于本合同约定的专利事项范围内使用上述信息。
- 2、如果甲方要求归还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归还该保密信息,并且不得再在经营业务或其 它活动中使用该保密信息。
- 3、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商业秘 密的所有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 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该秘密,直至官方公布或商业秘密的所有方公 开该秘密为止。

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商业秘密的所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同时, 商业秘密的所有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应当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专利的技术交底及工作中来往的传真及扫描件均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签章) (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北京基

经办人(签章):

2020年304月29年

经办人(签章):

事务所

2020年 04月29日



